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收购“各龙凤实体”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2亿元向亨氏各方收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各龙凤实体企业——上海国福龙凤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龙凤”)、浙江龙凤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凤”)、成都国福龙凤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龙凤”)以及天津国福龙凤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龙凤”)（上海龙凤、浙江龙凤、成都龙凤及天津龙凤统称为“各龙凤实体”）的全部股权，是为了丰富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议案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收购“各龙凤实体”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事宜。

独立董事:　　张道庆　　汪学德　　杜海波

2013 年 4 月 2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